

凝聚军地检察合力 救助帮扶困难军属

“我儿子远在西藏服役,照顾不了家里,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感谢军地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们家的生活重新燃起了希望,这份温暖,我们一定记得……”这是西藏武警某部战士丁某母亲收到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后,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检察官通话时,激动地表达感谢。

今年7月,丁某向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反映,2019年,其父从事田间作业时,被同村田某驾驶的打草机意外碾压身亡,田某虽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但由于家庭负担重,一直未作任何赔偿。

收到丁某反映的情况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第一时间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沟通,经过初步研判,两院认为可以作为司法救助线索开展调查。自治区检察院随即将线索通过赤峰市人民检察院转交至松山区人民检察院,要求以军地协作方式进行办理。

军地检察机关在对丁某家庭走访时了解到,丁某父母原本以卖菜为生,丁父出事后,由于家中有73岁患病的奶奶需要

照料,丁母一人无法继续经营,只能卖掉进菜的小货车,在家门口找了一份临时工作,方便照顾家里。丁某当时正在上大学,沉重的家庭负担全都压在了丁母一个人的身上,生活一下子陷入了困境。

“丁某家庭情况比较特殊,我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联合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街道共同开展救助。”自治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副主任徐福忠在案件讨论会上提出了办案建议。为此,军地检察机关开通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横向积极争取了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街道办事处

的支持,纵向通过采取赤峰市、松山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的方式对丁某母亲进行了多元联合救助。经过多方努力,丁某一家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此次联合救助,既是内蒙古军地检察机关凝聚多方力量帮扶困难军属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是积极履职为官兵安心服役解决后顾之忧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内蒙古军地检察机关将继续依法履职,帮助部队官兵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为强军兴军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刘志斌)

分析研判查漏补缺 推动民事检察工作

呼伦贝尔讯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一取消三不再”等要求,把握当前检察工作态势,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推动争先创优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召开了全市民事检察工作视频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2024年1至10月呼伦贝尔市民事检察业务分析研判报告,总结各项民事检察工作,逐项分析问题短板,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会议指出,民事检察人员要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看待“一取消三不再”之后业务分析研判上的变化,关注点从数据转到质效上来,进一步回归高效履职办案本质本源。民事裁判案件监督重点强调数量、效率和质量,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注重向深层次监督转变,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仍是今后工作重点,民事支持起诉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积极将党建与民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融合打造成民事检察工作亮点。

(闫一铭)



探索“检察+工会”服务体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阿里河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精神,以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创新探索“检察+工会”服务体系,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与旗总工会召开了推进“一函两书”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座谈会。

双方围绕如何协调联动,推动运用“一函两书”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职能作用,建立起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研判、办案协作等日常工作机制,形成共同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作合力,尽最大可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并就下阶段工作达成共识。

下一步,双方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工会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协同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及时纠正用工违法行为,以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制度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依法讨薪,让人民群众在高效检察履职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丹丹)

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深化扫黑除恶斗争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党组扩大会议。

会议指出,检察人员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检察职能,适应“常态化”新

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以抓实抓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实际行动检验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按照中央5项督导重点,扎实做好督导准备,加强案件办

理、线索核查,聚焦重点行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黑涉恶案件;要做好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工作,不断优化思路、举措、机制、方法,根据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全面查缺补漏,加大整改力度;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注重源头预防,全面排查信访风险隐患,落实“五包责任”制,推进涉涉诉涉法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

持续强化法检协作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乌拉山讯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依托与法院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工作意见等方式,持续强化法检协作,形成法治建设强大合力。

该院秉持同频共振理念,主动邀请法院干警为检察系统进行业务培训,围绕精准量刑,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等司法理念进行同堂培训,进一步深化司法共识。两

年来,共开展同堂培训4次,常态化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13次。

该院秉持同向而行理念,落实常态化交流商会机制,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联合会商、公诉案件受理、社会调查评估、速裁程序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进行明确。2023年以来,法检两院联合召开座谈会10

余次,会商疑难复杂案件10余件。

该院秉持协同高效理念,与法院联合共建刑事速裁法庭,对涉嫌危险驾驶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简单确实、法律关系明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集中受理,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供稿)

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就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悟贯彻落实最高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会议精神,要高质效办好每一起刑事案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提升综

合履职能力,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地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注重“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防止黑恶势力坐大成势;要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宣传,深入社区、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加强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平台对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详细解读,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严格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加大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强大合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陈玉龙)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推进“检护民生”行动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精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解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难问题。

今年7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走访调研中发现,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存在保障不充分问题,满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便利还存在差距,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该院持续跟进监督,紧盯整改效果落实,并邀请满洲里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专业指导,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考察,对无障碍停车位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无障碍停车位设置达标、实用。目前,学校、政府、党群服务中心、机场等场所公共停车场已按照标准设置多个无障碍停车位,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便利难题已得到有效改善。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行政机关协同履职,让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加可感可行、可期可待。

(辛清蕊)

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

此次排查工作重点针对辖区内商场、商住一体楼以及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电梯的安全运行状况,通过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资料,共检查相关场所8处、电梯20余部,查看了电梯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建立特种设备档案、是否开展电梯使用和安全事故宣传、是否进行了日常维护保养等。

针对部分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科尔沁区检察院依法督促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于急需整改的问题,现场整改完毕。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确保电梯安全使用的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履职,进行监督管理。

科尔沁区检察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全面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汲遇春 牛丽娟)

聚焦民生堵点问题 监督行政机关履职

土贵乌拉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聚焦民生堵点,通过依法履行检察职能,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今年9月,察右前旗“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察右前旗检察院移交一条线索:一行人不慎踩进路面边缘的一处坍塌坑内,致使一条腿受伤,与其同行的一个小孩被带倒,导致脸部受伤。受理该线索后,该院随即派员赶赴事发路面查看,经向周边群众了解,该坑洞因路面破损造成,将近两年没有修复,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很大隐患。经过进一步调查,察右前旗还存在多处窞井盖破损缺失及路面塌陷情况。针对这些情形,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路面坑洞和窞井盖缺失破损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修复,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全面排查整改。截至目前,共计排查修复塌陷路面和缺失破损窞井盖446处(个)。检察人员跟进监督,没有发现遗留隐患。

(郭成 赵建龙)